

合同 编号	甲方：
	乙方：DSJ-SCTZB -202505-082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自然资源 信创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自然资源信创升级改造
(第二包：“多测合一”信息平台)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5]00964

合 同 编 号： 150101-HSZC-GK-20250022-2

采购单位（甲方）：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单位（乙方）：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呼和浩特市

甲 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城建大厦

乙 方：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新区数聚小镇 4 号楼 1 楼 101 室

经（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批准，（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已完成【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自然资源信创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多测合一”信息平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计划[2025]00964）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

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质量检验或者验收款，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自然资源信创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编号	分项名称（投标服务组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多测合一”信息平台	1	套	860000.00	860000.00	
合计：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860000.00		

服务项目的详细要求见附件：附件 4：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圆整（含税），小写：860,000.00 元（人民币）（含调研、人员差旅、交通、运输、文印、后期服务、专家论证费、验收费用、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和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44,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合同执行第二年，项目通过初验、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258,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3、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合同执行第三年，初验、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258,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甲方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成果交付期限亦不予顺延。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视为构成违约。

（二）乙方账户信息

1、乙方名称：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

3、银行账号：5903 0078 8015 0000 1688

4、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通知的准确送达。乙方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其提供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如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不成功，由乙方负责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采购的全部内容，项目终验通过后一年内免费运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保修期三年。

2、**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3、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保修期三年。

运维人员需具备独立完成以上技术工作的能力，由专职驻场信息化运维人员 1 人，组建信息化运维团队参与运维工作，免费运维期为项目终验通过后一年，运维人员需具备计算机软件、数据运维等专业技术能力，承担 5x8 小时信息化保障任务。

乙方购置的国产化系统软件、数据库提供永久授权，3年服务，正版授权书至最终用户。

(2) 培训要求：

为提高系统使用效率，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将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以便使相关人员更简洁明了的了解整个系统的运作。

通过讲授系统整体架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保障等内容，使相关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架构和原理、日常操作、日常维护、软件的使用方法与技巧，并可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处理。

通过实操操作使相关人员可以尽快熟悉并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为项目的后续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3) 保密与应急要求：

为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安全，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要对项目产生的数据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出现问题应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4) 其他要求

①乙方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②乙方必须确保整体定制开发应用软件按照采购人实际个性化业务需求进行功能完善，并按需求予以完成。

③乙方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计划和人员安排，并严格按照进度表总体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建立项目日报、周报、月报等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制度，定时向甲方及监理

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④乙方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启动、计划编制、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实现、出厂测试、系统测试、系统部署、培训、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交付后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等全程式服务。

⑤乙方应按照监理方、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全部技术类、管理类工程文档。归档形式和内容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和《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计划、用户需求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数据字典说明）、项目具体情况的专项报告、系统测试报告及用例、试运行申请及记录、上线前总结报告、培训方案、软件源代码及源代码目录清单、系统全量部署版本及版本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手册、用户手册、接口文档、系统运行日志、备份灾备系统切换手册、常见异常及处理手册等。

⑥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产品，如无故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进行罚款。

⑦所有系统软件要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

七、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八、验收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通过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九、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2、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广业 199-9767-9869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中标后，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技术基础资料，所有收集资料交由甲方备份。
- 2)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
- 3) 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责任

- 1)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 2)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成果资料，做到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书面形式），确保甲方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 3) 出现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4)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自治区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 5) 按甲方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提交更新成果。

- 6)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和报批。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直到成果论证、批准通过，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 7)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系原创，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涉及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成果版权属于甲方所有。
-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上交成果的，按违约条款执行。

十一、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若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整改，需要 15 日 内整改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但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侵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

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本合同服务项目乙方匹配的项目人员，不得任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每更换一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使用。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的任何使用都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问题的追责，如若发生，需尽快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3、本合同项下，乙方获悉的任何信息及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服务成果等相关文件及信息等），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方式获得的，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乙方内部也需确保以上信息只有项目人员知晓，不得泄露给乙方无关人员。否则，因为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进行赔偿，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文本一式柒份，采购单位贰份、供应商各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生效与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刘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刚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5903 0078 8015 0000 168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471-397661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附件 1：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022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05月28日就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自然资源信创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02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多测合一”信息平台
中标金额(元)	8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28日

附件 2：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保障甲方权益，我公司就本次项目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组织承诺

1. 核心团队保障

确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核心开发人员（名单见附件 3：核心团队名单及资质）全程参与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员，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 人员变更管理

非核心人员变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成员的技术履历。

关键岗位（如架构师、测试负责人）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1 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 交接责任

乙方人员离职前，必须完成代码、文档、权限的完整交接，并由甲方验收。

二、项目交付承诺

1. 工期保障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计划（需求确认→设计→开发→测试→上线） 执行。

2. 阶段交付物

每个阶段完成后提交设计材料/可演示版本、验收/确认单，甲方确认后进入下一阶段。

3. 最终交付内容

完整源代码（含注释）

技术文档（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API 文档、部署手册）

测试报告（含性能、安全测试结果）

三、质量承诺

测试标准：通过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支持 ≥ 300 并发）、安全测试（无高危漏洞）。

系统上线前 Bug 修复率 100%，无 Critical 级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维护与质保其

验收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维护（含 Bug 修复、基础优化），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2. 响应时效

P0 级（系统崩溃）：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修复。

P1 级（功能故障）：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升级支持

免费维护期后，以市场价 70% 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或功能扩展。

五、数据安全承诺

1. 数据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存储、复制或泄露甲方业务数据，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安全合规

系统符合《网络安全法》及等保三级要求，关键数据加密存储。

3. 权限管控

实行最小权限原则，开发人员仅能访问必要数据。

承诺方单位：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5月30日



附件 3：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1	白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	本科	PMP 项目管理
2	刘学文	技术人员	本科	软件设计师
3	陈凯文	技术人员	本科	网络工程师
4	刘泽宇	技术人员	本科	信息安全工程师
5	田利丰	技术人员	本科	渗透测试工程师
6	陈为庆	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大数据工程师
7	曹旭东	技术人员	本科	开发工程师
8	王阳	技术人员	本科	PMP 项目管理

附件 4：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积极推进新型测绘体系建设工作，2022 年 8 月，根据《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送审稿）》的要求，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局启动了“多测合一”平台项目建设。系统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可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测绘服务事项委托、合同备案、测绘成果审核与成果汇交管理、成果共享应用、测绘作业过程管理、测绘成果融合更新等管理功能，初步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中所提出的要加快推进关键设备国产化和安全高效应用的需求以及现阶段使用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有必要对呼和浩特市“多测合一”信息平台进行升级建设，在满足国产化建设要求的同时，进一步避免重复测绘，打破部门壁垒，优化营商环境。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建设目标

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升级建设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实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安全、可控的同时，持续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市场环境。

二、建设内容

1、业务办理子系统升级

(1) 项目管理拓展

结合呼和浩特市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当前使用情况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实际需求，对现有的业务办理功能改造，支持建设单位端进行项目资料上传以及资料管理，主管部门端进行项目资料签收与资料审核等功能。

(2) 一键赋码拓展

为满足实际业务需求，结合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在用地预审节点提供预编码的功能，为地块赋予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代码、地籍子区代码，后面的位数强制定位 0，等到土地供应阶段再进行预编码和正式编码的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关联对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获取、编码生成、赋码审核和批量赋码功能。

(3)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拓展

根据《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成果汇交实施办法（暂行）》要求，对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开展备案登记，同步需升级测绘机构端与主管部门端的内容。

(4) 测绘成果汇交拓展

根据《实施办法》要求，测绘机构需根据自身单位性质进行测绘成果汇交，同步需升级测绘机构端与主管部门端的内容。

(5) 运维管理拓展

本次升级内容主要用于呼和浩特市下属旗县账号内容的配置，包括业务审批地区配置、同步市级数据、市旗县业务关联配置、市旗县

申报表关联配置、市旗县材料关联配置、业务阶段配置和标准事项配置。

2、成果管理子系统升级

(1) 图形数据矢量化

从已有业务案卷、档案信息中获取图形数据，并通过人工、机器、人工机器结合方式转换为标准 GIS 成果。获取的图形数据包含电子数据与纸质数据，其中常见电子数据包括 TXT 界址点文件、CAD 文件、测量报告等电子扫描材料、手绘红线图等手写扫描材料；纸质数据需进行电子化扫描后再进行图形矢量化。

(2) 测绘成果专题图

基于图形数据整治后，通过图层空间分析和人工筛选方式去重、拓扑处理等，生产测绘成果专题图，展示从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阶段的全市测绘成果一张图。包括专题图查看、一键回查、快速检索和对比分析功能。

(3) 图属关联

依据数据标准规范要求，对清理后的图形数据、案卷数据通过项目号、档案号、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等关键字段进行关联、挂接。

(4) 运维管理拓展

成果管理子系统中的运维管理模块主要用于测绘成果一张图的运维和配置。包括基本配置、图层配置、图层树配置、图层人员权限配置、分析图层配置、综合查询配置、专题配置、字典配置、人员专题权限配置和自定义坐标配置。

3、国产化升级

需对“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业务办理子系统以及成果管理子系统功能基于 Java 语言进行重新开发，以保障各应用子系统的功能满足信创终端运行和适配信创数据库要求。具体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	功能描述
1	业务办理子系统	机构入驻	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登录平台后，申请在该地区开展测绘服务
2		入驻审核	主管部门对测绘机构的资质和入驻条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不与允许进入符合清单。
3		入驻公示	主管部门审核后，测绘机构会在平台首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完成入驻。
4		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可以获取工改平台项目，或者在平台自建项目。
5		事项委托	建设单位登录平台获取项目后，项目的测绘事项委托给已经入驻的测绘机构。
6		基础数据申请	测绘机构向主管部门申请，按照坐标系申请测绘底图，在底图基础上进行测绘。
7		合同备案	测绘机构上传合同留存，用于主管部门对地区的测绘服务进行管理。
8		成果汇交	测绘机构完成线下测绘后，将测绘成果打包在平台提交。

9		成果审核	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测绘成果完备性和成果质量进行审核。
10		成果出窗	所有测绘成果通过审核后，测绘机构通知建设单位测绘已完成，双方完成合同承诺后，测绘机构将成果出窗。建设单位可以下载成果。
11		服务评价	建设单位在收到测绘成果后，对测绘机构的服务进行打分评价。
12		运维管理	用于管理员对业务平台的操作、查看、修改等权限进行管理
13	成果管理子系统	数据核发	测绘机构通过业务办理平台申请基础数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该基础数据通过接口提供测绘机构。
14		数据质检	分为成果符合性检查和人工质检，与“多测合一”业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在测量单位提交成果后自动触发进行成果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通过后，开启人工质检则由检查员对成果进行人机交互检查。
15		数据入库	系统自动对数据进行识别并创建矢量数据入库任务，由数据管理部门人员对矢量数据更新入库至空间地理实时库，实

			现对基础地形数据、不动产测绘数据、地下管线数据等动态更新管理，以上数据建库需甲方提供可入库的标准数据。
16		运维管理	系统权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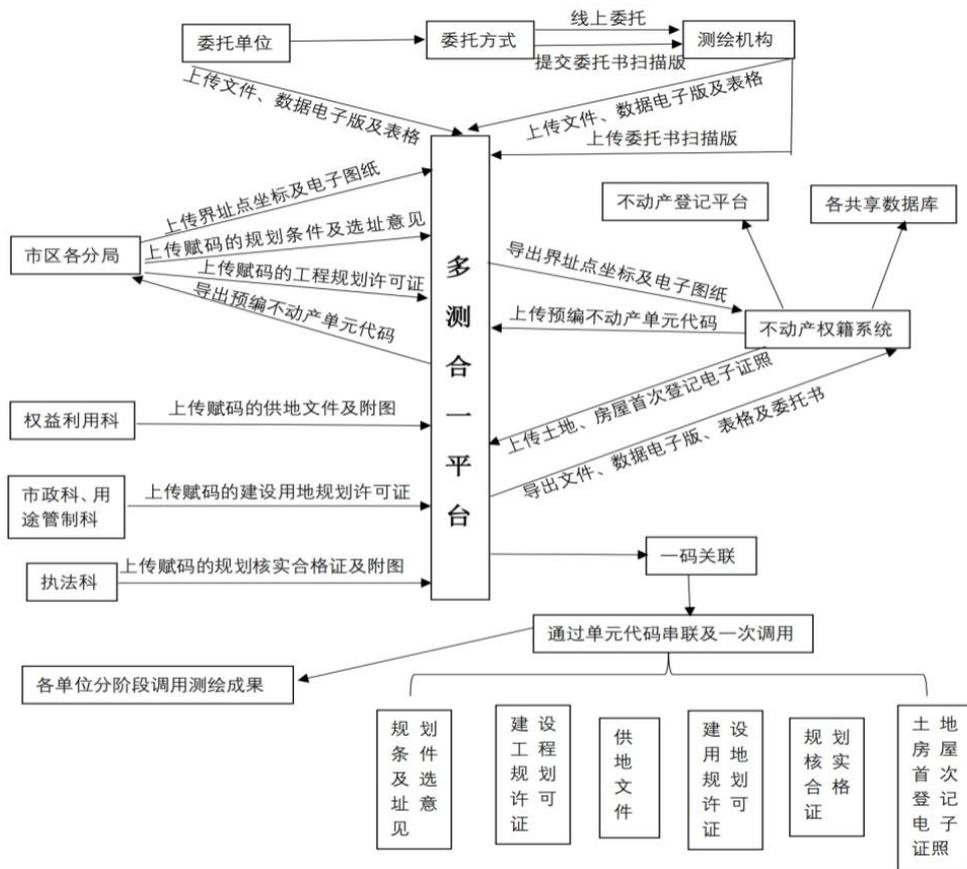
4、系统对接

为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测绘成果应用等各环节链条，本次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升级需与自治区“多测合一”平台、不动产系统等系统完成对接工作，实现系统间数据的实时、动态共享和交换，并预留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接口，避免数据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5、旗县账号配置业务服务

结合武川县、托克托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土默特左旗实际业务办理情况和场景需求，分别梳理独立的业务流程，主要涉及5个旗县测绘事项的研究和流程配置。

6、与不动产业务对接要求



(1) 要求多测合一平台已上传文件、图片可以通过实时接入不动产权籍系统，将上传文件或图纸从该权籍系统导出。

(2) 多测合一平台注册委托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建议取消建设单位委托测绘单位流程，而是由测绘单位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上传材料，同时上传建设单位纸质委托书 PDF 扫描版。

(3) 多测合一平台应涵盖一码关联内容，打通市区各分局（含开发区分局）接口，利用多测合一平台由分局工作人员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系统传输 CAD 电子图纸，不动产登记中心实时由不动产权籍系统导出该图纸并导出，并可以通过权籍系统至多测合一平台将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含备注文本）传输至分局。

(4) 基本需求：开发企业在进入竣工验收节点后，可以通过多测合一平台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传输“房屋状况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含 PDF 或图片格式要件材料的压缩包（以不动产单元代码命名）。特殊需求：需要每个开发企业在实现上述功能时无准入限制，但需要先在平台上提交申请，不动产登记中心点击同意后，方可自行传输上述材料。

(5) 将暂测楼盘阶段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流程设定为与实测楼盘阶段一致。

7、政务云部署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政务数据和重要行业数据（不动产数据），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按照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统一要求本项目实施上线必须部署于呼和浩特市政务云机房。

8、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不少于 6 人，要求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数据工程师证书、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各一人。

9、售后与培训要求

(1) 售后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保修期三年。

运维人员需具备独立完成以上技术工作的能力，由专职驻场信息化运维人员 1 人，组建信息化运维团队参与运维工作，免费运维期为项目终验通过后一年，运维人员需具备计算机软件、数据运维等专业技术能力，承担 5x8 小时信息化保障任务。

(2) 培训要求：

为提高系统使用效率，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将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便使相关人员更简洁明了的了解整个系统的运作。

通过讲授系统整体架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保障等内容，使相关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架构和原理、日常操作、日常维护、软件的使用方法与技巧，并可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处理。

通过实操操作使相关人员可以尽快熟悉并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为项目的后续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3) 保密与应急要求：

为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安全，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要对项目产生的数据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出现问题应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10、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2) 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定制开发应用软件按照采购人实际个性化业务需求进行功能完善，并按需求予以完成。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计划和人员安排,并严格按照进度表总体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建立项目日报、周报、月报等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制度,定时向采购方及监理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4) 供应商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启动、计划编制、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实现、出厂测试、系统测试、系统部署、培训、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交付后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等全程式服务。

(5)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方、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全部技术类、管理类工程文档。归档形式和内容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和《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计划、用户需求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数据字典说明)、项目具体情况的专项报告、系统测试报告及用例、试运行申请及记录、上线前总结报告、培训方案、软件源代码及源代码目录清单、系统全量部署版本及版本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手册、用户手册、接口文档、系统运行日志、备份灾备系统切换手册、常见异常及处理手册等。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产品,如无故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进行罚款。